

人民法院对商标注册和使用,既严格审查也严格保护——

“心机商标”难逃法眼

■《人民日报》记者 魏哲哲

一枚商标,沉淀着企业商誉,也关乎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段时间以来,“擦边商标”“心机商标”给消费者带来困扰,“傍名牌”“搭便车”行为损害企业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

如何打击玩文字游戏的“擦边商标”使用行为?保护创新和正当使用的边界在哪里?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向本报披露了几起案件,以裁判释明司法立场、回应社会关切。



(图片来源于网络)

对“心机商标”宣告无效 维护注册和使用秩序

“手打”挂面,“手打”与手工艺无关,只是注册商标。类似的还有“千禾0°”“壹号土”“120W”“多半”……乍一看,像是在描述产品特点,但其实它们仅是商标,和实际品质没有关系。近期,这类现象引发关注。

如果消费者遇到“心机商标”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在一起案件中,消费者申女士认为,“真正”商标被核定使用在方便面、醋、酱油等商品上,易使相关消费者误解为只有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才正宗、优质,便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因未得到支持,申女士选择到法院打官司。

“真正”商标应该被宣告无效吗?根据商标法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诋毁商标‘真正’具有‘实质与名义相符’等含义,使用在核定商品上,依照公众的普遍认知水平及认知能力,通常易使公众认为核定商品具有较高质量的品质,或者容易使相关公众将其理解为对核定使用商品的质量等特点的直接描述,而不会将其作为商标进行识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吴园妹介绍,“真正”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规定。

据此,法院认定诋毁商标使用在核定商品上具有欺骗性,易使公众产生误认,应当宣告无效。

“擦边商标”“心机商标”,实质上是商标申请人通过文字组合、语义设计等文字游戏设置认知陷阱,刻意引导消费者对指定使用商品的来源、品质、功能等产生误解,从而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

“对于以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商标注册行为予以严格审查,结合其实际使用方式、语境、行业惯例和消费者认知综合判断,探究整体上是否具有欺骗性,从而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产地产生误认。”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李剑表示,人民法院以司法裁判保护公共利益和公平秩序。

在网络文学领域,大量以“笔趣阁”命名的APP及网站长期传播盗版小说,甚至夹杂色情、暴力信息,具有不良影响。某公司申请注册了“笔趣阁”商标,

被核定使用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上。上海某公司等以前述商标构成不良影响为由请求宣告无效。

“商标法‘不良影响’条款旨在保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朱蕾说,大量在案证据表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及案件审理时,“笔趣阁”已被视为“网文盗版聚集地”或“盗版网文检索词”,“笔趣阁”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网络文学作品的主要呈现载体上的注册和使用,会对网络文学领域的公共利益以及版权管理的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将网络文学领域盗版标识作为网文相关类别上的商标进行注册不具备合法性基础。最终,前述商标被依法宣告无效。

打击“傍名牌”牟利 维护公平诚信经营

是“蓝妹”,不是“蓝魅”!随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宣判,某公司恶意攀附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了惩治。

自2001年开始,蓝某公司申请注册了“蓝妹”“蓝妹金装”系列商标,核定使用在啤酒等商品上。经持续宣传推广,“蓝妹”系列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某公司也是啤酒经营者,2017年至2022年期间,多次委托某代理公司申请注册“蓝魅啤酒”“正韩蓝妹”“蓝妹金罐”等10余枚商标。

蓝某公司认为,某公司申请注册与蓝某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某代理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广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承担责任。

已有“蓝妹”商标,还能注册“蓝魅”等商标吗?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及在先判决认定某公司申请注册的系列商标与‘蓝妹’系列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且在先判决认定某公司申请注册‘蓝魅’等商标具有明显复制、抄袭他人知名商标的故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明显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使用和管理秩序,属于商标法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情形。”越秀法院法官李文君介绍,某公司申请注册的上述系列商标已被驳回注册申请、不予注册或宣告无效。

已有在先判决认定不应予以注册的情况下,某公司仍恶意大规模抢注,责任

如何认定?

“某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明知蓝某公司的‘蓝妹’系列注册商标,仍持续、反复申请注册与蓝某公司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且将其中两枚商标许可他人使用,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攀附蓝某公司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属于恶意抢注商标、囤积牟利的行为。”越秀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的商标申请注册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其赔偿蓝某公司50万元。

某代理公司是否该承担责任呢?“某代理公司作为专业商标代理机构,与蓝某公司同处广州地区,应知‘蓝妹’系列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其代理注册的‘蓝魅啤酒’商标被驳回后,仍持续为某公司申请近似商标15件之多,并代理涉案近似商标异议及无效宣告程序的答辩等事宜,具有明显过错,构成帮助侵权。”李文君介绍,法院最终判决某代理公司在10万元内应与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是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持续反复恶意注册商标的典型案件,判决结果能够有效遏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李文君介绍,同时,本案明确追究参与恶意注册商标链条的商标代理机构的责任,直击恶意注册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有助于倒逼商标代理机构健全机制、审慎执业,对构建健康有序的商标生态具有积极意义。

延伸阅读

遇到“心机商标”,消费者如何维权?

日常生活中,遭遇“心机商标”蒙蔽,不慎购买了该产品,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如果商家对消费者进行误导、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情节严重的可能会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主张‘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高燕伟提示,消费者还可以通过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或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商标无效。

惩治假冒行为 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翻新驰名商标的产品再销售,算侵权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给经营者提了醒。

某技术公司注册在第9类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等商品上的“华为”“HUA-WEI”及图形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周某等人牟利,通过低价收购二手华为为交换机设备及部件,组织多人实施拆装清理、更换部件、更改序列号、喷漆包装等翻新行为,并贴上华为品牌标签以新设备名义进行销售。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周某等人制造销售假冒“华为”交换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判处相应刑罚。

对于周某等人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获利巨大,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某技术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

“周某等人未经某技术公司许可,翻新二手产品后,贴附与某技术公司系列注册商标基本相同及近似的商业标识,并作为新设备进行销售,侵害了某技术公司享有的商标权。”海淀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王栖鸾说,各被告有计划、有组织分工合作,形成完整侵权链条,侵权手段隐蔽、恶劣;侵权行为规模大、获利高,其行为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

同一侵权行为,已被处以罚金且执行完毕,能否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与刑事罚金并适用规则,对于被告的辩解,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王栖鸾说。

最终,海淀法院判决,对各被告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某技术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并支付合理开支10万元。

李剑解析,这是侵害商标权纠纷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典型案件,在同一侵权行为被认定构成犯罪后,依法判定该行为构成民事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作出高额赔偿,既对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产品提供有力保护,也对潜在的造假售假分子起到震慑与警示作用,实现“惩治犯罪、赔偿损失、预防再犯、引导合规”的刑民责任协同治理效果,为高科技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司法助力。

关于停运并规范停放已被注销道路运输许可证电动重卡的声明

因毕节市工投矿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及其金沙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我公司从其租赁的电动重卡已不能正常使用。为确保安全,请以下公司立即停止所有涉及向我司租赁的电动重卡的一切运输业务,并将所有车辆停放至正规停车场。如相关公司违规上路行驶或开展运输业务或将车辆停放在非指定停车区域,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公司信息及车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车辆信息	公司名称	车辆信息
贵州省俊泽物流有限公司	贵F00129D	遵义市红松建材有限公司	贵F07271D
	贵F03522D		贵F03700D
	贵F10179D		贵F02762D
	贵F02029D		贵F09120D
	贵F06806D		贵F00506D
	贵F06211D		贵F06688D
	贵F08837D		贵F05712D
	贵F4631挂		贵F00103D
	贵F9093挂		贵F00525D
	贵F4614挂		贵F01163D
贵F0751挂	贵F02053D		
贵F9918挂	贵F9138挂		
贵F4021挂	贵F6990挂		
贵F5852挂	贵F7845挂		
贵F4076挂	贵F3282挂		
贵F5504挂	贵F02809D		
贵F0726挂	贵F04110D		
贵F4238挂	贵F02729D		
贵F6539挂	贵F01090D		
贵F1842挂	贵F05086D		
贵F9696挂	贵F00208D		
贵F4463挂	贵F00236D		
贵F3592挂	贵F07911D		
贵F6529挂	贵F01887D		
贵F2425挂	贵F05538D		
贵F7014挂	贵F08189D		
贵F05739D	贵F00850D		
贵F02756D	贵F02085D		
贵F02709D	贵F08881D		
贵F00975D	贵F05865D		
贵F07897D	贵F02757D		
贵F00085D	贵F9114挂		
贵F01651D	贵F3497挂		
贵F00590D	贵F3725挂		
贵F01962D	贵F4674挂		
贵F00265D	贵F8549挂		
贵F02075D	贵F4467挂		
贵F5838挂	贵F5739挂		
贵F1888挂	贵F8120挂		
贵F8465挂	贵F2865挂		
贵F0505挂	贵F5639挂		
贵F9999挂	贵F7836挂		
贵F6415挂	贵F6767挂		
贵F2376挂	贵F7526挂		
贵F2396挂1	贵F6139挂		
贵F1418挂	贵F7547挂		
贵F1726挂	贵F3847挂		
贵F5879挂	贵F7184挂		
贵F07806D	贵F4627挂		
贵F05190D	贵F3266挂		
贵F05898D	贵F6692挂		
贵F2495挂	贵F0532挂		
贵F7376挂	贵F5132挂		
贵F8129挂	贵F3308挂		
贵F07279D	贵F08635D		
贵F01100D	贵F2030挂		
贵F04726D	贵F03039D		
贵F00282D	贵F00259D		
贵F04749D	贵F05729D		
贵F8747挂	贵F09966D		
贵F3437挂	贵F07893D		
贵F9145挂	贵F00539D		
贵F5658挂	贵F03239D		
贵F3117挂	贵F07009D		
贵F05728D	贵F00509D		
贵F3901挂	贵F07659D		
贵F00915D	贵F01896D		
贵F00233D	贵F07518D		
贵F00916D	贵F03561D		
贵F03166D	贵F07666D		
贵F00927D	贵F05782D		
贵F00965D	贵F05592D		
贵F05002D	贵F05681D		
贵F08803D	贵F06861D		
贵F02168D	贵F9123挂		
贵F1233挂	贵F9063挂		
贵F8363挂	贵F7137挂		
贵F1393挂	贵F2749挂		
贵F1103挂	贵F4719挂		
贵F8979挂	贵F9397挂		
贵F6260挂	贵F3159挂		
贵F1596挂	贵F0820挂		
贵F00967D	贵F3629挂		
贵F00903D	贵F1577挂		
贵F5953挂	贵F3678挂		
贵F7686挂	贵F0554挂		
贵F01685D	贵F0006挂		
贵F00946D	贵F9119挂		
贵F01627D	贵F1406挂		
贵F01622D	贵F2809挂		
贵F05706D	贵F4369挂		
贵F01670D	贵F2859挂		

贵州金元绿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案件21.89万件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 韩佳诺 戴小河)“十四五”时期,我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白清元24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五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案件21.89万件。

据了解,五年来,行政执法、刑事司法部门持续开展了“铁拳”“清朗”“昆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全国版权部门共查处实体市场侵权盗版案件1.28万件,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28.2万批次4亿件,连续五年举办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涵盖了30大类别200多个品种,货值达到27.9亿元。

全国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侵权假冒伪劣犯罪案件17万起;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4.8万件9.2万人;人民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

件277万件。

据介绍,“十四五”期间,司法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加挂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厅、最高人民法院健全专业化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此外,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

资力度的意见》,部署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行为开展专项行动;施行《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促进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相关部门通过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帮助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

公安部公布10起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 李明辉)公安部24日公布10起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

据介绍,2025年以来,公安部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顶层设计,制定印发有关意见,部署纵深推进“昆仑”“安芯”等专项工作,依法严打各类侵权假冒犯罪,全国

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3.1万起,取得显著成效。

这10起典型案例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盗录传播春节档院线电影、制售假冒品牌产品、制售伪劣化肥等。

在上海公安机关侦破再某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中,犯罪嫌疑人再某某与他人合伙创建多家企业,以提供高薪、

股权激励等为条件挖角权利人企业前员工,利用涉案技术秘密研发推出同类芯片产品。

在浙江等地公安机关侦破崔某某等人盗录传播春节档院线电影系列案中,石某辉等人利用影院观影之机,用手机盗录春节档影片并上传至互联网平台,通过社交软件和电商平台对外出售,犯罪嫌疑人崔某某等人购买盗

版电影后,上传至盗版视频App、网站,并通过投放广告链接、收取会员费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充分运用“昆仑”主动侦查打击模式,始终保持对各类侵权假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高效治理,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分类广告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 息水县岗度镇岗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522731MF4589048M,声明作废。
- 何小莎遗失导游证,证号: DZG2024GZ13045,声明作废。
- 何锐道遗失导游资格证,证号YN990146,声明作废。
- 贵AF04875刘秋芬,贵ADB8261陈章华,贵AD74804杨再福,贵AD87187邹学贵,贵AD67997代兴海,赵启忠,贵ADB7811,等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特声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贵州原正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20000MD0130777B)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所已成立清算组,经全面清算核查,本所无任何债权债务,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债权债务事项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清算组反馈。公告期与债权申报期为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特此公告。

2026年4月27日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电话:13329651102 邮箱:717248409@qq.com)